

國民政府公佈

軍
隊
教
育
令

438

軍學編譯社印行



軍隊教育令目錄

綱 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三章 特業教育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附 則

附表第一 步兵隊教育順序表

目 錄

MS
E2A6.3
126



3 1763 9329 0

- 附表第二 步兵機關槍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三 步兵砲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四 戰車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五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六 騎兵機關槍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七 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八 山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九 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十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十一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汽車牽引者）
- 附表第十二 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速）
- 附表第十四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 附表第十五 工兵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十六 鐵道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十七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 附表第十八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九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 其二（汽車手）

附表第二十 輜重兵隊輸卒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二十一 入伍生學科教育課目表

附表第二十二 軍士學科教育課目表

附表第二十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定期）

附則附表第一 軍隊教育各種訓令計畫一覽表

附則附表第二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軍隊教育令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人及軍隊使其能爲國家担當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移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欲達此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忍之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足爲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于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爲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以須砥礪擴充之

二 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修養均依之以爲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爲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于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效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之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舍出惟行他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爲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且於二民之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



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價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分之下欣然從事但不得徒博得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畫周密實施嚴整之教練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嫺熟起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于體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居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爲國家之良民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爲本旨而間接卽以陶冶國民成誠懇剛健之風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然野・山・騎・砲及野戰砲兵稱爲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稱爲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統稱爲砲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揮之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劃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成成本營之責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成本連之責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甚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具備軍人之本能

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補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四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時隨時啓迪即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宜直接教育

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變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第五 欲使戰時不貽誤飛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行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已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教育方法用啓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翹頭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第七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庶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要爲誘按指導之但須體全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經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練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劃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

欲收教育之效果更應採取課目之要點中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爲重要

第九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探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教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 (八) 教育能照預定計畫實施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為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為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財況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鬥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而行

大軍所至用水常虞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二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即轅馬馱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每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七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業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係以求教育之進步不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慎重行使更宜公正公平不容循情挾私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慎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暇故須節

操縱當不可徒倚外靈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以至翌年十一月下旬之教育年度其操縱以翌年一月起之履年稱之

第二十二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強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士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爲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爲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爲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兵科所要之要求爲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爲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爲軍人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爲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爲定期與否均宜加以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與隊務成其進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選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爲後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之能力使能運其熟練而爲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獎掖之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兵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要務

實施分業教育而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二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分步鎗手與輕機關鎗手

戰車隊

分機關鎗手與砲手

野戰砲兵隊（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取手

高射砲兵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空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爲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爲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三 爲滿足戰時之運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聯合本師或他師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第三十四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三十五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其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程序於左揭諸項中授以所要之事項以下統稱爲學科

一般教育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

馬騾之保用喂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紅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第三十六^四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切實而準備之

第三十七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術科互相連繫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從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深戒

第三十八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為必要時得綜合數營而教育之

第三十九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不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為限應特別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其受政

治訓練

第四十 特務連（排）準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伙馬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隊者由副官負之

第二章 特業教育

第四十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製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四十二 在本公所稱爲特業者如左

- (1) 步兵隊 通信手
- (2) 戰車隊 通信手 鍛工手 發動機工手 電機工手 (但有時對於此項(陸戰兵外)教育亦可酌量實施之)
- (3) 騎兵隊 通信手
- (4) 野砲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高射砲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砲隊之野砲兵隊)
- (5) 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 (6) 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 (7) 高射砲兵隊 通信手 汽車手 高射機關槍手 (以高射砲隊爲限) 強流電機工手 (以照空隊爲限)
- (8)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兵隊 通信手 強流電機工手
- (9) 工兵隊 通信手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樵斫手

(10) 鑄道隊 鑄道諸工手 (木・鍛・鑄配・車床・打磨・鑄爐・鑄・發動機・電機
工手) 鐵道機關員 (鐵道機關手・鐵道機關助手) 檢車手 鐵道電信手

(11) 電信隊

一。有線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二。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 鍛工手 電機工手 強流電機工手 機關工手

(12) 各隊號兵

第四十三 關於航空隊之外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四十四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1) 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2) 戰軍隊 通信 鍛工 發動機工 電機工 從第二屆之初起至本年度末止

(3) 騎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4) 砲兵隊 (除高射砲隊) 觀測 通信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5) 重砲兵隊 高射砲 高射觀測 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

起射擊演習前止

(6) 高射砲兵隊 通信 汽車・高射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 (高射機關

槍第二期之初起) 本年度末止

特業教育

(7) 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 強流電機工 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末止

(8) 工兵隊 通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同 木工 鋸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同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兩個月間

(9) 鐵道隊 鐵道諸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同 鐵道機關 在四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10) 電信隊 木工 鋸工 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同 電信隊 強流電機工 機關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11) 步兵隊號兵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末止

(12) 各隊號兵 (除步兵隊)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卒業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為止

野砲兵隊之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照空手 及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

關於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線手 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學校中之曾受此項

教育者充之

第四十五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砲兵隊之高射砲 高射機測 照空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 要塞砲塔 要塞砲塔機關 要塞通信 要塞電燈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 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及各隊之號兵外）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爲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期約爲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約以五日爲標準

其既成特業者之教育每星期約爲二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爲三日又工兵隊之石工手・機工手・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復習爲要

又要塞砲塔手要塞砲塔機關手及要塞電燈手每年至少應復習二十日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爲二日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爲三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

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兵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以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第四十六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之

團長願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第四十七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部隊長願應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師（旅）長認為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第四十八 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為原則

團長依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應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電燈等物

高射砲隊（內含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特業（除高射機關槍及戩兵外）教育由各連實施之有必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教育應合全團實施之

砲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第四十九 工兵・鐵道・電信隊之特業（除戩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實施之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第五十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其號兵修業者之教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他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一 集合全團（營）（隊）之人員實施特業教育時應使團附（營附）（隊附）或其他

官長監督之

第五十二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略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爲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爲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其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爲原則

第五十三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壯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爲要

第五十四 師長於適宜之時期應編成通信隊實行演習

師長對於通信隊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

第五十五 關於各種工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六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能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設立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委員担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

師長爲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師團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第五十八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爲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五十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因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第六十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六十一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馬術

測圖

兵械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智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二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

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兼

習高一級之指揮

爲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適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習演習爲有利

第六十三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爲準備實兵指揮或爲補其不逮計應各授其特殊之效

益而實施之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並增進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爲之

第六十四 劈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兵種之需要而應做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五 講話・會圖研究及演習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習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并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于發表其意思爲要

第六十六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六十七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復習以期純熟

第六十八 師長于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于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學之研究或實習

第六十九 附屬于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并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涵養其堅韌高潔之操行以養成爲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于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第七十一 團長配屬入伍生於各連即在各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担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二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質揀選將來之地位以妥切之手段及方法使能盡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三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授之課目育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騎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砲兵隊 觀測・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通信・并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并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汽車操縱術之概要

入伍生教育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各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

對於工兵隊可將坑道之概要教育之。

第七十四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爲主於必要時令其覓習各種演習於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五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第七十六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顧之如子弟勸導薰陶之。

第七十八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十九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并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八十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一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刑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應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二 體操・劈刺術・射擊・馬術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三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了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綿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四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與其列俾得於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五 見習軍官準滿軍官之待遇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階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練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其根基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八十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抽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學科課目如附錄第二十二

第八十九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地及團上教育並兵學等有補足之

第九十一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料・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自行計劃之能力尤宜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二 要圖及報告等之圖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

周地測圖

第九十三 關於典範令須連繫補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種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第九十四 體操・劈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第九十五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週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導

第九十六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以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第九十七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法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官利用暇暇善為訓導之

第九十九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於軍士之教訓由各該部副官抽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營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百一 本教育令頒布後從前之軍士速學兵連「營」等例廢止之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二百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并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三百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抽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四百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五百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并求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教名稱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六百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七百 內務及諸勢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訓教之以期能代行軍士職務爲要

第八百 抽任上等兵訓教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百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俾促其改良進步

第百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校閱（步兵騎兵陸第四期騎兵輜重兵陸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二 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百十一 校閱官即為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百十二 校閱官應親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校閱方法應查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同時尤必有合乎達成教育宗旨之手段不可視為一種臨時之試驗

第百十三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飾以決其成績均屬不合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費之日數

第百十四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悉平素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而又害之

第百十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造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其出于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第百十六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令俊改者與足為將來指針者或足為研究及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明示之

第百十七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師長副呈報訓練總監

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第一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發該年度教育訓令於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第二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并根據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并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劃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三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劃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團年度計劃表及各期期間計劃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四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劃表及期間計劃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營級總計劃表并圖表附件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連長

第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劃表製作期間計劃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報長官（有團長者遞呈至團長止直屬師長者不呈）核准并於每星期製作次星期之星期計劃表屆時實施之

第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劃同時呈報長官核備案
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訓令計劃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後改良之

第七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於長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

第八 管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一第二

附表第一

步兵隊教育順序表

期 一 第		教育期		課 目		摘 要	
下 旬	三 月	至 年	上 旬	二 月	自 十		
陣 中 勤 務	連 教 練	射 擊 (含距離測量)	刺 槍 術	體 操	各 個 教 練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各個教練 在步槍手學完徒手及持槍教練其他各戰鬥動作等則使其大致學完在輕機關手完全學得徒手教練至於步槍及輕機關槍之教練則學其大概</p> <p>刺槍術 使領會直刺及下刺之要領</p> <p>連教練 排之密集教練學完在步槍手學完班陣開戰鬥及排陣開戰鬥之概要在輕機關手班陣開戰鬥則大致學完</p> <p>陣中勤務 使領會行軍宿營之概要</p>							

附 記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月一十至旬下		旬下月九至		旬下月六至	
<p>一 游泳及操舟術按術成地之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二 團長爲顧慮戰時之必要有時對於尉官及軍士加以機關鎗步兵砲之教育</p> <p>三 火車船舶之上下可利用機會適宜教育之</p> <p>四 手榴彈之用法應隨時施以教育使至熟練爲止</p> <p>五 輕機關鎗 應隨時教育其手鎗使用法及射擊</p> <p>六 二年兵之課目雖與初年兵同但應增進其已得之技能並講練其活用之能力</p>	師	第一、二、三期之課目	團	諸兵連合演習	營	第一期之課目
	秋	季	演	習	練	業
	<p>步哨動作 使其大教學完</p> <p>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各個教練 使學完戰鬥夜間等動作</p> <p>刺槍術 使學完基本動作及擊得對刺之大概</p> <p>連教練 學完</p> <p>營教練 使其大教學完</p> <p>障中勤務 學完</p> <p>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營教練 均使其學完</p> <p>四、體操及射擊 依教練演習之進度使實施之</p> <p>五、作業 依教練之進度使實施散兵隊（在輕機關鎗則兼輕機關鎗）之構築並使用器具之打破障礙物且使其會得障礙物與輕機關鎗之構築法</p>					

附表第一

步兵機關鎗隊教育順序表

第二		期一第		教育期課		目		編		要	
月六至		旬下月三年至至旬上月二十自									
作	業	刺	鎗	術	第一	期	之	課	目		
					陣	中	勤	務			
					機	關	鎗	射	擊		
					鐵	鎗	掃	掃	風	(含	應
					去	教	練				
					連		教	練			
					步	射	擊	(含	陸	隊	操
					體						
					各	個	教	練			

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木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中之徒手教練宜使學完步鎗持鎗教練使學其概要
 並以輕宜使學得集合及行軍必要之事項

機關鎗班教練宜使學完

陣中勤務宜使領會機關鎗隊行軍宿營之概要

二、體操及射擊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機關鎗連教練及陣中勤務於二期學完

四、刺鎗術使學得其概要

五、作業宜使之學得機關鎗捲體之構築及偽裝並使領會掩蔽部
 構築法之要領

記	附	期四第	期三第	期	
		月一十至 旬下	月九至 旬下	旬下	
	<p>一 游泳及操舟術應按衛戍地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二 火車船舶之載卸與手鎗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師 秋 季 演 習</p>	<p>第一、二期之課目 演 兵 連 合 演 習</p>	<p>步兵營隊內之檢閱 秋 練</p>	<p>機關鎗連隊 練</p>

附表 第二

附表第三

步兵砲隊教育順序表

期二第		期一第		教育期課	
下月六至		旬上月二十至 旬下月三		各個教練	
步兵砲射擊演習	步兵砲排教練	陣中勤務	連教練	步鎗射擊(含距離測量)	體操
摘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p> <p>各個教練中之徒手教練宜使學完持鎗教練則學其概要</p> <p>連教練宜使學得關於集合行軍必要之事項步兵砲班教練中之平射砲宜使大致學完曲射砲則使學基本動作之概要</p> <p>陣中勤務宜使領會步兵砲隊行軍宿營之概要</p> <p>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程度而實施之</p> <p>三、步兵砲之排教練及陣中勤務於第三期學完</p> <p>四、刺鎗術使學得其概要</p> <p>五、作業宜使學得步兵砲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並使領會掩蔽部構築法之要領</p>					

記	附	期四第		期三第		旬
		月一十至旬下		月九至旬下		
		師	第 一 三 期 之 課 目	請 兵 連 合 演 習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p>一 關於步兵砲射擊演習之實施有時可由師(旅)長適宜處置之</p> <p>二 游泳及操舟術應按衛戍地情形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三 火車船舶載卸與手槍之使用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附表第四

戰車隊教育順序表

第 期		第 期		教育期		課 目		摘 要	
十 至		旬下月五至旬上月二十自		各 個 教 練		體 操		概 要	
作	業	勞	刺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陣 中 勤 務	戰 車 射 擊	單 車 教 練	連 教 練	步 鎗 射 擊 (含 野 戰 測 量)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中之徒手教練宜使學完步鎗持鎗教練則使之習得 概要 連教練使習得關於集合及行軍之必要事項單車教練中對於 操縱宜大致學全對於射擊則領會其要領 陣中勤務以理會步兵之行軍及宿營之要領為主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連教練為排以下之動作(步鎗)至退伍期以習得其概要為 度 四、勞刺術至退伍期應習得其概要 五、作業使習得簡易立射散兵壕之構築及交通設備之概要 六、戰車工術(含若干之力作作業)使達到能為戰車廠修理之 程度</p>									

記	附	二	戰車工術	七、對於機關槍手之詢手與對於砲手之機關槍手教育三週定期 宜各習得其概要
		旬	戰車拂及進教練	
		月	步兵機關內之戰車教	
		一	步兵連合演習	
		一	一 軍官之教育以若干初年兵在第一年度內得其所要	
		二	二 自動之戰車、機關自動車及射擊戰車之教育以若干初年兵在第二期內實行之	
		三	三 關於游泳及潛水機關等成地之關係自師長官視之	
		四	四 關於戰及船之機關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其時期教育之	
		五	五 對於師秋季演習可酌量情形參加之	

附表第四

附表第五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期 一 第		教育期	課 目	摘 要
下月四至旬上月二十自				
(諸兵連合演習)	(夜間演習)	陣中勤務	(連教練)	射擊含距離測員
			勞刺術	體操
			(馬術)	從步理及主發給之權
			各個教練	

摘要

- 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 三、勞刺術主習軍刀刺槍術至教育期終使學得其概要
- 四、連教練及陣中勤務均於第二期學完
- 五、作業使領會築城交通簡易設備之概要並使學得實施破壞工作

附 記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八至			
		師 秋 季 演 習	旅 教 練	團 教 練	第 一 二 期 課 目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作 業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p>一 本表第一期課目欄內有()記號者係二年兵加習之課目</p> <p>二 關於游泳漕舟水馬之演習爲願慮衛戍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p> <p>三 有機關鎗之部隊長爲圖戰時之必要有時可使若干尉官軍士施以機關鎗及輕機關鎗之教育</p> <p>四 無機關鎗之部隊如欲連合機關鎗及輕機關鎗隊以行演習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p> <p>五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手鎗之使用法及射擊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六 關於師騎兵施行團之實兵演習可由各師師長斟酌時宜協同比鄰之師騎兵爲相互之連合演習</p> <p>七 師騎兵第三期教育課目中對於團及旅之教練雖不施行然苟有機會仍當設法實施爲要</p> <p>八 師秋季演習在騎兵旅或爲單獨或參加於他部隊同時定之</p>								

附表 第五

附表第六

騎兵隊機關槍教育順序表

第 一 期		教 育 期	課 目	摘 要
第 一 期	至			
自二十月上旬至五月下旬			各個教練 體操 (馬術) 射擊含距離測量 連發教練 機關槍班教練 新式機關槍教練 (諸兵連合演習)	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就其可為機關槍輕機關槍教育上之基礎者大致學完其他則使領會其要領 連發教練能用徒手排行整列並側面縱隊之行進 機關槍輕機關槍教練大致學完 二、體操隨教練之進度實施之 三、連發連及排以下之教練至教育期滿時須得其概要 四、劈刺以習軍刀術為主教育期滿時須得其概要 五、陣中勤務以學得機關槍隊及輕機關槍隊之行軍宿營事項為主關於騎哨傳令之動作則使領會其概要 六、作業使得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掩體並須會簡易交通設備之要領

附 記	第三期		二 期				
	十一月十至旬下		九 月 上 旬				
	師 秋 季 演 習		陣 中 勤 務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作 業				
		輕 機 關 槍 連 教 練					
		騎 兵 部 隊 內 之 機 關 槍 及 輕 機 關 槍 教 練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p>一 關於游泳酒舟及水馬應願處衝成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定之</p> <p>二 關於火車及汽船之搭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教育之</p> <p>三 課目中列機關槍與輕機關槍在機關槍連可通用機關槍之項在輕機關槍連通用輕機關槍之項</p>		<p>七、騎兵部隊內之輕機關槍教練以實行班教練並使之熟習為主</p>					

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第二		第一						教育期	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月七至		旬下月四年至旬上月二十自								
連	第一期之課目	(諸兵連合演習)	(作業)	(連練)	馬術	陣中勤務	班中勤務	體操	徒步教練	目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p> <p>班教練 以基本教練為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砲兵之動作使概略學全對於射手之動作使於平易地形大概學完并使砲手</p> <p>射手領會連繫之操作及習得單筒情況之戰鬥教練</p> <p>陣中勤務 以習得停止候步哨之動作為主并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p> <p>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班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p> <p>陣中勤務 本期學成</p> <p>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班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p>										
<p>摘 要</p>										

附 記	期四第	期 三 第			期
	月一十至 旬下	旬下月十至			旬下
	師 秋 季 演 習	射 擊 演 習	團 教 練	營 教 練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p>一 第一期課目園內有附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班教練注重野外實施馬術以使理解調教新馬之要領爲主</p> <p>二 關於游泳滑舟及水馬應願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四 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p> <p>五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p> <p>六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應自六月上旬施以所要之教育</p>	<p>作 業</p> <p>諸 兵 連 合 演 習</p> <p>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p> <p>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p> <p>四、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p> <p>五、馬術 對於砲手之馬術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爲度</p> <p>六、作業 使習熟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p> <p>七、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厥者教育使達到可充中馬砲手之程度對於厥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充副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p>				

附表第八

山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八

第二	第一	期	第	期	教育	日	期	日
月七至	旬下月四年至	旬上	月二十自					
連	第一	(砲兵連合演習)	(作	(連	馬	陣	班	體
教	期	業)	練)	術	務	務	練	操
練	之							
	課							
	目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團教練須完全習得連教練則使領有領員 班教練 使領員之動作大段學完使領員之動作能領員過平 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并使習得基礎教練及出實行 單衛情況之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以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動作為主并領員行軍 及宿營之概要 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 本期學成 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學實施之</p>								

附 記	期四第	期 三 第			期
	月一十至 旬下	旬下月十至			旬下
	師 秋 季 演 習	射 擊 演 習	團 教 練	營 教 練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有附括弧者係當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 關於火車及船艇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 步騎槍及手槍以掃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四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五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從第二期之初即施以所要之教育	作 業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四、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五、馬術 從第一期開始教育至第一年度末使得實施平易之野 外騎乘 六、作業 使習熟砲兵掩護規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 之概要				

附表第九

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期二第		期一第						教育期	課目
旬下七月至		旬下月五年至旬上月二十自							
作	連	第一	(作	(連	馬	陣	班	體	徒
業	練	期	業)	練	術	勤	務	練	教
目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運動操則使領會其要領</p> <p>班教練 依分業教育大致學全</p> <p>陣中勤務 主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概要</p> <p>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班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p> <p>陣中勤務 本期學全</p> <p>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全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班教練 以補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p> <p>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四、禮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展實施之</p> <p>五、作業 使習得砲兵掩護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爲裝</p>									
<p>摘 要</p>									

記	附	期四第	期三第			
七	關於騎兵部隊內之騎砲兵教練在第一期（僅第二年兵）第二期內亦宜實施	至十一月一旬下	至十月下旬			
六	營教練可適宜實施之	師秋季演習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38 376 877 595">第一期之課目</td> <td data-bbox="787 376 825 595">射擊演習</td> <td data-bbox="732 376 781 595">騎兵部隊內之演習</td> </tr> </table>	第一期之課目	射擊演習	騎兵部隊內之演習
第一期之課目	射擊演習	騎兵部隊內之演習				
五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自六月上旬始即施以所要之教育	<p>之概要</p> <p>六、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教育使達到可爲中馬馱手之程度對於馱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爲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p>				
四	實施之 步騎槍之用法僅使操審人員習得之至於手法槍用法則使全員學得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		
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實施之	關於游泳泅渡及水馬應顯應成地之顯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二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實施之	關於游泳泅渡及水馬應顯應成地之顯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附表第十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第二	第一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月七至	旬下月四年至旬上月二十自			
連	第一期之課目	徒步教練	體操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單砲教練 以基本教練為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砲手之動作使概略學全對於馱手之動作使於平易地形大槪學完并使砲手馱手能領會連繫之操作及習得簡單情況之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以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動作為主並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p> <p>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 本期學成</p> <p>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p>
連	第一期之課目	單砲教練	陣中勤務	
連	第一期之課目	馬術	(連教練)	
連	第一期之課目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連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附 記	期四第	期 三 第			期
	月一十至旬下	旬下月十至			旬下
	師 秋 季 演 習	射 擊 演 習	團 教 練	營 教 練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				
二	實施之班教練注重野外實施馬術以理解調教新馬之要領爲主				
三	關於游泳滑舟及水馬應願處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四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	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六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管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六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應自六月上旬施以所要之教育				
		<p>之</p> <p>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p> <p>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p> <p>四、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p> <p>五、馬術 對於砲手之馬術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爲度</p> <p>六、作業 使習熟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p> <p>七、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馭者教育使達到可充中第馭手之程度對於馭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充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p>			

附表第十一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汽車牽引者)

第二		第一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月七至		旬下月四年至旬上月二十自								
作	連	第一	(諸兵連合演習)	(作業)	(連教練)	陣中勤務	單砲教練	體操	徒步教練	
		期								<p>一、初年兵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p> <p>單砲教練 以基本教練為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砲手之動作使大致學完對於汽車手之動作使於平易地形大致學全并使砲手與汽車手尚能實行單獨情況之戰鬥教練</p> <p>陣中勤務以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為主</p> <p>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單砲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p> <p>陣中勤務 本期學成</p> <p>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單砲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p>

附 記	期 三 第		期 四 第	
	旬下月十至		月一十至旬下	
<p>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p> <p>二、關於游泳及滄舟應願慮衛戍地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三、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四、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p> <p>五、二輪汽車乘用汽車之教育對汽車手於適宜陸教育之</p> <p>六、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p>	師	射擊演習	團	營
	秋季演習	第一、期之課目	營	團
<p>連教練 使在較為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p> <p>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為度</p> <p>度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p> <p>四、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p> <p>五、汽車工術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為汽車應急修理之程度</p> <p>六、作業 使習得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必要</p> <p>七、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汽車手教育使達到可為助手操作之程度對於汽車手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為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p>	汽車工術	第一、期之課目	團	營
	師	射擊演習	團	營

附表第一

附表第十二

重砲兵 教育順序表

第二		第一						教育期	課目
月七至		旬下月四年翌至旬上月二十自							
連	第一期之課目	(作業)	(連發練)	(力作)	陣中勤務	單砲教練	刺槍術	體操	徒步教練
		<p>摘要</p>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發練則使領會其要領</p> <p>刺槍術 使領會直刺之要領</p> <p>單砲教練 使就基準砲(謂操典所揭之砲)中海岸大口徑重砲之裝匡式攻守城重砲及中口徑裝輪式守城重砲各一種大致學完</p> <p>陣中勤務 使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概要為主</p> <p>力作 使習得器具材料之用法並對於裝匡式攻守城重砲之作業大致學成</p> <p>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單砲教練 使習熟基本教練後并須習得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p> <p>陣中勤務 本期完全習得之</p>							

附 記	期四第	期 三第		期
	月一十至 旬下	旬下月十至		旬下
<p>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p> <p>二、關於游泳及舟楫應顧慮成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p> <p>三、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四、營教練因射擊演習時之關係得於第二期實施之</p> <p>五、在第一期未會教育之基準砲教育可於第二期以後行之又所在要塞備砲之教練得視其緩急而於第二期以後教授之</p> <p>六、師秋季演習及諸兵連合演習須酌量參加之</p> <p>七、步騎鎗之使用法及戰鬪法從第一期開始教育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則教育之</p>	射擊演習	第一二期之課目	營 教 練	團 教 練
	<p>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單砲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為主應其所要實施之</p> <p>連教練 使在較為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p> <p>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為度</p> <p>四、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p> <p>五、作業 使習得砲兵掩體觀測所簡易障礙物之構築與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p>	<p>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成或在單簡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p> <p>九、作業 宜於本期習完</p>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砲連)

期 二 第		期 一 第		教育 期 認		目 要
旬 下 月 一 十 至		旬 上 月 二 十 至 旬 中 月 五		徒 步 隊 練 操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擊 射 演 習	與 照 空 隊 連 合 教 練	砲 兵 教 練	作 業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陣 中 勤 務
<p>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未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基本教練：依分業教育須大致學全</p> <p>陣中勤務：以就行軍及宿營時領會其概要為度</p> <p>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三、作業：使習得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p> <p>四、對於諸兵連合演習尤須實施與飛機之連合演習</p> <p>五、至退伍期止在砲手使就觀測手之動作(除關於測速機者)在觀測手使就砲手之動作(除瞄準手)各習得其概要</p>						

附

記

- 一、關於游泳及潛舟應顧慮成地之關係由師長妥為規定之
- 二、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 三、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 四、於第二期應令二個以上之砲隊施行教練
- 五、對於師秋季習演得酌量參加之
- 六、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準本表實施之

附表第十四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期 二 第				期 一 第			教 育 期	課 目		
旬 下 月 一 十 至				旬 上 月 二 十 自 至 旬 下 月 五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射 擊 演 習	與 砲 隊 之 連 合 教 練	照 空 隊 教 練	作 業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陣 中 勤 務	基 本 教 練	體 操	徒 步 教 練	摘 要

附

記

- 一、關於游泳及灌舟應顧虛衛成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 二、關於火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 三、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為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 四、對於師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 五、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照空手教育得準本表實施之

附表第十五

工兵隊教育順序表

第 一 期		教育 期		目 錄		摘 要	
十 至		旬下月四至 旬上月二十自		各 個 教 練		一、作業教練宜適應野戰之作業而實施之	
作 業 述 教 練	作 業 班 教 練	第 一 期 之 課 目	陣 中 要 務	作 業 基 礎 教 練	持 槍 連 教 練	射 擊 (含 測 量 距 離)	刺 槍 術
						二、初年兵第一期未應盡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 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 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 使能以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 作業基礎教練 大致須學完(簿冊學得其概要) 陣中勤務 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為主 三、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四、渡河作業須將架設縱隊橋及泅渡大致習得至於耐重橋之架設能會得其要領為度 五、築城作業中坑道式掩蔽部及三合土製掩蔽部使會得其構造之要領(材料不許可時無庸構築三合土製掩蔽部) 六、交通作業中鋪道之構築技能依幹部之指導而實施之	

附 記	期 二			
	旬 下 月 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師 秋 季 演 習</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諸 兵 種 連 合 演 習</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捆 包</td> <td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作 業 營 教 練</td> </tr> </table>	師 秋 季 演 習	諸 兵 種 連 合 演 習	捆 包
師 秋 季 演 習	諸 兵 種 連 合 演 習	捆 包	作 業 營 教 練	
<p>一、游泳及手榴彈用法於適宜時期教育之</p> <p>七、坑道作業可實施其大概</p> <p>八、持槍連疏開教練使接敵運動大致學完其他則習得概要</p> <p>九、捆包就行李器材（有制式架橋器材者就制式器材）練習之</p> <p>十、在第二年度則使其程度增加向上</p>				

附表第一五

五九

附表第十六

鐵道隊教育序表

期二第		期一第						教育期	鐵道隊教育序表
月一十至旬下		旬下月四至旬上月二十自							
鐵道野外演習	部隊鐵道演習	第一期課目	鐵道術	陣中勤務	持槍連教練	射擊(含測量距離)	刺槍術	體操	各個教練
<p>摘 要</p> <p>一、初年兵第一期末應達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 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 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 使能以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 陣中勤務 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為主</p> <p>二、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p>三、在第二期以練習屬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軍宿營及戰鬥之要領</p> <p>四、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p>									

附

記

一、游泳可於適當時期教習之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期		第一		第二		教育期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旬下四至旬上		月二十		自				
第一	期	課	目	各個	教練	體操	刺槍術	摘要
				持鎗連	教練	陣中勤務	有線(無線)電話術	
				<p>一、初年兵第一期末應達之程度</p> <p>各個教練 宜大致學完</p> <p>刺槍術 使會得直刺之要領</p> <p>持鎗連教練 使能以排為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p> <p>陣中勤務 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為主</p> <p>二、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p> <p>三、在第二期以練習屬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為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之行軍宿營及戰鬥要領</p> <p>四、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p>				

記	期 二 第
	<p>句 下 月 一 十 至</p> <p> <small> 通(無線) 電信演習 部隊有線(無線) 電信演習 左線(無線) 電信野 外演習 部隊演習(探照 者專門演習) 探照 遠程野(探照) 探照 隊專門演習(日) </small> </p>

- 一、游六週旬省車及船舶之搭載於該宣時期必當之
- 二、師秋季演習依時宜參加之

附表第一七

附表第十八

重兵教育順序表

期		一		第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旬下月四至旬上月二十自						課目		
第一期之課目	陣中勤務	徒步小隊教練	騎馬分隊教練	射擊(含距離測量)	捆包	劈刺術	乘馬教練	各個教練
	<p>一、初年兵在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p> <p>各個教練 宜約略學完但關於積載者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及物品而實施之</p> <p>乘馬教練 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為度</p> <p>劈刺術 宜令其理解劈面之要領</p> <p>捆包 為各個實行之作業應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及物品使之大略學完</p> <p>騎馬分隊教練 宜學得其概要</p> <p>徒步小隊教練 宜學得用班舉行教練之概要為度</p> <p>陣中勤務 須能領會行軍宿營及關於步哨動作之輕率勤務並傳令動作之概要</p> <p>二、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p>							

附 記	第 三 期		第 二 期		
	十一月下旬		七月下旬		
	師 秋 季 演 習	獸 馬 大 隊 教 練	第 一 二 期 之 課 目	諸 兵 連 合 演 習	作 業
	<p>一、游泳潛舟及水馬宜察酌衛戍地之情形由師長妥為規定而教育之</p> <p>二、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及攜帶手槍者之手槍使用法、射擊法宜由機教授之</p> <p>三、凡有兩馬及一馬曳之輛重車營除本表規定各課目外應使於相當時期學得其馭法之概要</p> <p>四、諸兵連合演習為造就第一年兵起只在第一期內亦宜實施之</p>				
	<p>三、獸馬小隊教練 在第二期內宜令其學完</p> <p>四、陣中勤務 關於輪卒之勤務斥候之傳令之動作至第二期末宜約略學完</p> <p>五、作業 宜就簡易之交通設備而實施之俾理會其要領</p> <p>六、小部隊之指揮法及輪卒之教育法並馬匹調教法應於第二期為始酌量教育之</p>				

附表第十九

陸軍兵隊教育順序表其二（汽車手）

區分		課目		摘要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徒步各個教練	徒步各個教練	初年兵派往陸軍汽車學校以前應具左之程度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體操	體操	徒手教練應學完至攜帶武器者以學得其概要為度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捆包	捆包	為各人單獨之作業以箱B板練習其要領可也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射（含距離測量）	射（含距離測量）	基本射擊 毋庸實施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汽車各個教練	汽車各個教練	基本操縱法宜約略學完至於應用操縱法以能在平易之路上行進為度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派往陸軍汽車學校以前	派往陸軍汽車學校以前	二、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徒手小隊教練	徒手小隊教練	三、基本射擊在退伍時以前須實施至二等射手第四習會之程度為要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汽運排教練	汽運排教練	四、汽車工術宜隨時復習之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手鎗用法及射擊	手鎗用法及射擊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陸軍陸軍學校以前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附

記

- 一、游泳及潛水宜由衛生地之團或由師長妥為規定而教育之
- 二、火車及船舶之搭脚法可組織教育之
- 三、師秋季演習時可酌量情形令其參加

附表第二十表

輜重兵隊輪卒教育順序表

課目	摘要
徒步及 ^騎 馬各個教練	一、徒步教練、陣中勤務以習得概要為度
捆包	二、臥、輓、馬教練中關於積載一項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物品使其約略學完
尉	三、捆包為各人單獨之作業亦宜以教育上足為基礎之兵器物品使之習練俾知梗概為要
徒步小隊教練	
騎馬小隊教練	
陣中勤務	
附記	<p>一、體操可相撥行之</p> <p>二、諸兵適合演習及師秋季演習時得令其參加</p>

兵 軍 輜	附 記																																														
<table border="1"> <tr> <td>馬</td> <td>汽</td> <td>捆</td> <td>機</td> <td>馬</td> </tr> <tr> <td></td> <td>於</td> <td>車</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汽</td> <td></td> <td>兵</td> <td>衛</td> </tr> <tr> <td></td> <td>具</td> <td>操</td> <td>裝</td> <td></td> </tr> <tr> <td></td> <td>之</td> <td></td> <td>軍</td> <td></td> </tr> <tr> <td></td> <td>各</td> <td>種</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種</td> <td>以</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法</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學</td> <td>規</td> <td>範</td> <td>範</td> <td>範</td> </tr> </table>	馬	汽	捆	機	馬		於	車				汽		兵	衛		具	操	裝			之		軍			各	種				種	以				法				學	規	範	範	範	<p>一、軍隊、育令、交通、運輸、築營、教範、本科通信、可換兵種之需要而酌製之</p> <p>二、除本表外可照第三十五條所列項目教育之</p> <p>三、關於航空隊之教育課目由航空署另定之</p>	
馬	汽	捆	機	馬																																											
	於	車																																													
	汽		兵	衛																																											
	具	操	裝																																												
	之		軍																																												
	各	種																																													
	種	以																																													
	法																																														
學	規	範	範	範																																											

騎 重 兵	兵		工				兵	
	電 信 隊	鐵 道 隊	工 兵 隊		重 砲 兵 隊	(如十生的加邊砲)		
馬 細 重 兵 領 軍 教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細 重 兵 領 軍 教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馬 於 有 信 線 (無線) 通 信 之 各 種 摘

附

記

一、軍隊教育令、體操教範、勞務教範、交通教範、樂隊教範、本野通信教範、及軍隊衛生學說各教兵種之需要酌授之

二、軍制學宣使之領會編制經理兵役及補充之概要

三、測圖學以授以地圖之見解及寫圖法能按目算測圖之法而後單圖之要圖爲度但工兵隊應授以測板測圖及應用測量法之概要鐵道隊以教授鐵道測量之概要爲主

四、除本表外可照第三十五條所列課目而教育之

五、關於航空隊之教育課目由航空署另定之

附表第二十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定期)

砲	兵	騎		兵	步	兵種	校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閱	寧	項
隊兵砲戰野	新馬調教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新馬調教	長	閱	
							長	閱	
新馬調教	新馬調教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新馬調教	長	閱	
							長	閱	
新馬調教	新馬調教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一般教育	新馬調教	新馬調教	長	閱	
							長	閱	

校閱官

校閱

長

閱

長

(長連)長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閱

長

兵	工		兵		
	信隊鐵	隊兵工	隊砲	高隊兵砲重	
一般教育	一般教育	一般教育	一般教育	一般教育	
三、 小隊教育課目、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一、 第一期之課目、 第二期之課目、 第三期之課目、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一、 第一期之課目、 第二期之課目、 第三期之課目、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一、 第一期之課目、 第二期之課目、 第三期之課目、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一、 第一期之課目、 第二期之課目、 第三期之課目、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各期(如步兵、	
長	營	長	團	長	營
之		定		規	

一 除本表外在步工騎輜重兵隊得於適當之時期照射擊教範之規定舉行校閱

附

記

- 二、校閱官除將本表指示之檢閱事項中決其細部之詳目外，國長得將本表以外之事項酌量補充之。
- 三、國長將特業教育之校閱交由各該監督官（在分駐之步兵營則交由該營長）實施之。
- 四、師長如有必要時得將檢閱日期之決定自行統制之。
- 五、關於航空隊之校閱事項由航空總務處定之。

附則附表第一

軍教育各種訓令一覽表

訓令者	受訓者	訓令者	訓令之種類		頒布時期
			計畫	實施	
訓練總監	師獨立部隊長	師獨立部隊長	一、年度教育訓令 二、預定時期部隊特別演習訓令	一、年度教育訓令 二、師長年度教育訓令 三、師發各件	始前 教育前 三年度 開
師長	旅特種部隊長	旅特種部隊長	一、師長年度教育訓令 二、師發各件	一、師發各件 二、旅年度教育訓令 三、團年度計畫表 四、團期間計畫表 五、營發各件 六、營期間計畫表	始前 教育前 一年度 開
團長	營(連)排長	營(連)排長	一、團年度計畫表 二、團期間計畫表	一、團發各件 二、營發各件 三、營期間計畫表 四、連期間計畫表 五、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始前 教育前 三年度 開
團屬營長	連長	連長	一、營發各件 二、營期間計畫表	一、營發各件 二、連期間計畫表 三、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始前 教育前 三年度 開
連長			一、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前 星期 開

附記

一、本表所示者以關於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訓令計劃隨時行之
 二、各獨立部隊準總則第二之規定照本表之程序頒布之

附則附表第一

附則附表第二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報告者		受報告者		報告之種類		呈出時期	
統屬	職務	營長	連長	一、連期間計畫表	二、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教育場開始前一星期	前星期六
獨立營所屬	營長	營長	連長	一、連期間計畫表	二、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教育場開始前一星期	前星期六
團屬之師屬	營長	團長	連長	三、連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師直屬	營長	師長	連長	四、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每教育場完畢後十日內	
團屬	營長	團長	連長	一、替期間計畫表		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師屬	營長	師長	連長	二、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期畢業後二十日內	
獨立旅所屬	營長	旅長	連長	一、團年度教育計畫表		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師屬之旅所屬	營長	旅長	連長	二、團期間計畫表			

不屬師旅	團長	訓練總監	師長	師團 旅長	師長	師長
記 附			一、本表所示者以關於按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施行報告者隨時報告之 二、師團營長報告之種類應照團長報告之規定			
陸海空軍總司令						
一、次年度之年度教育訓令 二、各部隊前年度教育實施之情形			一、師年度教育訓令 二、師年度計劃表 三、師年度教育報告表			
年度完畢後四個月內			教育開始前三個月內 年度畢業後兩個月 年度畢業後四十日內 年度教育開始前兩個月 年度教育開始前			
期畢後一月但未竣合於年度報告書內 年度畢業後一月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印行

國民政府公佈

如有大批購買，請直接向本社函商或各兵學書店面洽，價格格外從廉。

軍隊教育令

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另加郵費

重慶：彈子石大偏段十號

印刷者 軍學編譯社印刷工廠

各省發行所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兵學書店
都勻 宜昌 西安 蘭州

10/16

59

375076

(5)



6